

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告（第一次拍賣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院麟民執109司執二字第70626號

主旨：公告以現場投標方法拍賣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70626號債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債務人郭秀惠(歿)所有不動產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強制執行法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種類、權利範圍、實際狀況、占有使用情形、調查所得之海砂屋、輻射屋、地震受創、嚴重漏水、火災受損、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、拍賣最低價額、保證金金額、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：均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投標日時及場所：109年11月19日上午9時起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，投入本院民事執行處投開標室（任何一標櫃內）。
- 三、開標日時及場所：109年11月19日上午10時整在前開處所當眾開標。
- 四、其他有關事項：公告於本院網站並張貼於本院投標室公告欄及本院拍賣公告欄之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不動產拍賣公告綜合事項」，債權人、債務人、投標(應買)人、優先承買權人及其他法律上利害關係人，務必詳細閱讀。

附表：

標別：1

109年司執字070626號 財產所有人：郭秀惠(歿)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			地號
1	臺中市	南區	下橋子頭		219-36	44	全部	8,700,000元
	備考						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
-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

(續上頁)

		----- 建 物 門 牌	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	樓 層 面 積 合 計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(新臺幣元)
1	696	臺中市南區下橋 子頭段219-36地 號 ----- 台中市南區南平 路2之11號	商業 用、2層	1層：18.13 2層：33.36 騎樓：15.23 合計：66.72		全部	500,000元
	備考						
2	2529 2	臺中市南區下橋 子頭段219-36地 號 ----- 台中市南區南平 路2之11號		1層：6.23 2層：8.41 3層：8.41 合計：23.05		全部	50,000元
	備考	本建物係主建物之增建部分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點交					
使用情形		詳如附註					
備註		<p>一、上開不動產3宗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</p> <p>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9,250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</p> <p>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2,775,000元。</p> <p>四、本件標的查封時已斷水、斷電，無人管理使用，拍定後依建物現況點交。</p> <p>五、附表編號2之建物並未辦理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，拍定後無法逕持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且該建物若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係屬違章，拍定人應自行承受拆除之危險。</p> <p>六、抵押權於拍定後塗銷。</p>					

### 標別：2

109年司執字070626號 財產所有人：郭秀惠(歿)								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臺中市	南區	下橋子 頭		236-66	44	全部	6,300,000元
	備考							
2	臺中市	南區	下橋子 頭		236-207	56	全部	8,000,000元
	備考							

編號	建號	基 地 坐 落 ----- 建 物 門 牌	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			樓 層 面 積 合 計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
1	5544	臺中市南區下橋 子頭段236-66、 236-207地號	住商 用、4層	1層：45.84 2層：60.41 3層：65.91	陽台48.57	全部	10,000,000元

(續上頁)

		----- 台中市南區新和街7號	鋼筋混凝土造	4層：65.91 騎樓：14.31 地下層：81.41 合計：333.79			
	備考						
2	2529 3	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236-66、236-207地號 ----- 台中市南區新和街7號		1層：21.72 2層：23.10 3層：23.10 4層：23.10 5層：90.96 6層：82.04 合計：264.02		全部	7,000,000元
	備考	本建物係主建物之增建部分					
點交情形	點交否：部分點交、部分不點交						
使用情形	詳如附註						
備註	一、上開不動產4宗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31,300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9,390,000元。 四、本件標的查封時，僅四樓D室由第三人蔡濬顏自西元2012年開始向黃振嘉承租，其餘均無人管理使用，本件拍定後除四樓D室不點交，其餘依建物現況點交。 五、附表編號2之建物並未辦理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，拍定後無法逕持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且該建物若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係屬違章，拍定人應自行承受拆除之危險。 六、抵押權於拍定後塗銷。						

民事執行處